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

2017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一八年十月

目　录

第一部分　部门预算基本概况

一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二、主要职责

第二部分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

附件：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

十、政府采购汇总表

第一部分 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基本概况

一、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

市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11个。下设二级机构有海事局、农村公路管理处、交通运输执法局、交通定额站等。市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38人，事业编制6人，在职人员39人，离退休30人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主要职责是：贯彻实施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承担设计全市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，指导全市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；组织拟定全市公路、水路等行业发展规划，指导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；承担市场监管责任；承担全市道路、水路运输市场和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；承担全市公路、水路的建设养护和监督管理；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，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、引技利用外资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等。

第二部分 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收、支总计均为1151.6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均减少494.8万元。主要原因：项目支出较上年有减少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1151.6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665万元；部门结转资金486.6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年支出预算1151.6万元，按用途划分为：工资福利支出442万元，占38.4%；商品服务支出50万元，占4.3%；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48.1万元，占4.2%；项目支出612.5万元，占53.1% 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65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增加18.6万元，主要原因：项目支出较上年有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151.6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交通运输（类）支出504.4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102万元；医疗卫生（类）支出30万元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28.6万元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2018年预算支出1151.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510.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项目支出154.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；

七、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

2018年 “三公”经费公共预算8.75万元。其中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.67万元，预算数与2017年持平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64.8%；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预算3.08万元，预算数与2017年持平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35.2%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部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。

部门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

2018年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0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水、电、暖、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

2018年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0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、办公用品购置。

(三)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无预算绩效管理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17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2018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